

三之華英陸兵

茨維塞勞克

戰爭原理

PRINCIPLE
of
WAR

CARL VON CLAUSEWITZ

譯衡 杜·聖希陶

館書印方南慶重

NAN FANG PRESS, LTD., CHUNGKING

克勞塞維茨戰爭原理解

陶希聖·杜衡譯



兵 法 英 華 之 三

重慶南方印書館印行

Handwritten notes and a red seal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029690

420 移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864B

引言

克勞塞維茨爲普魯士太子進講的「兵法的最重要原理」英文譯本，我得到的有兩種。一是格萊翰上校（Colonel J. J. Graham）原譯、莫德上校（Colonel F. N. Maude）增訂的『戰爭論』附錄，一九四〇年出版於倫敦。一是漢斯·加茲克（Hans W. Gatzke）新譯的單行本，一九四三年出版於倫敦。我和杜衡先生就兩個英譯本互相對勘，譯成這個小冊，附以詳註，並採用加茲克單行本的書名，稱爲「戰爭原理」（Principles of War）。我在此還要感謝葉公超先生。兩種英譯本都是他從倫敦寄給我的。

陶希聖 三十四年四月

此
页
空
白

英譯本序

卡爾·封·克勞塞維茨 (Carl von Clausewitz)，久爲世人公認爲戰爭理論的最偉大最獨創的一位著作家。一九三六年，克勞塞維茨的論文「戰爭行爲之最重要原理」在德國出了一個新版本，編者曾以這樣的話介紹其書於德國軍艦及德國人民：「我們必須依克勞塞維茨的精神以瞭解戰爭的性質，方能希望於再度爲事勢所迫而非從事戰爭不可之時，得以維持我們的生存。」

克勞塞維茨的生活是軍人的生活。他一生中絕少愉快之事，永無平靜之時；他亦始終未能實現其最深切的希望：即獲得一個有充分勢力的地位，以便將他的戰爭理論上各點觀念付諸實施。

他生於一七八〇年，爲一退伍普魯士軍官之子，於十二歲時即投入行伍。他參加

了一七九三至九五年第一次對法聯軍之戰以後，即在腦伊魯平（Zurrippin）駐防軍中當一個軍官，過了若干困苦而煩惱的歲月。他利用這時期補完了他早年欠缺的教育，特別研究普魯士王菲特力二世（Frederick II）的著作。

一八〇一年，他進了專門訓練軍官的柏林『軍事學校』（Kriegsschule）。準備不充分及經濟困難使他的生活非常艱苦，並在他那已經過於敏感的性格上，更加上一重悲觀主義的成分。可是不久以後，他的一位教師，偉大的香霍爾斯特（Scharnhorst），認識了克勞塞維茨的智力與出來的能力，予以勉勵和友誼。結果，克勞塞維茨遂成爲他最好的門生。到一八〇三年，由於香霍爾斯特的推薦，他受任普魯士奧古斯特親王（Prince August）的副官。他以副官資格伴同親王參加一八〇六年對拿破崙的戰役，爲法軍所俘虜。

自一八〇七年回到日本以後，他與香霍爾斯特密切合作，兩人對於軍事理論和

改造普魯士軍隊的意見是一致的。香霍爾斯特對克勞塞維茨的影響非常深切。那位偉大的改革家於一八一三年逝世之後，克勞塞維茨自以為自己在許多方面都是他那位精神上的「父親與友人」之智慧上的繼承者。一八一〇年，仍由於香霍爾斯特的推薦，他以少校階級參加普魯士總參謀部，並在『軍事大學』(Allgemeine Kriegsschule)獲得一個位置。這個學校建立於一八一〇年，乃是以前若干軍官訓練學校的後身，而日後則發展為有名的「軍事學院」(Kriegsakademie)。在這時候，克勞塞維茨成為格奈塞腦將軍(Gen. Gneisenau)的密友；格奈塞腦為普魯士軍隊中的領導人物之一，曾在對抗拿破崙的戰役中充任勃魯歇爾元帥(Marshal Blücher)的參謀長。有一件事頗足以證明克勞塞維茨的才能已受推重：即他同時又被任為普魯士太子菲特力·威廉(Frederick William)的軍事教師。

這正是拿破崙飛揚跋扈的幾年。克勞塞維茨雖然非常欽佩拿破崙的軍事才能，却

深切反對拿破崙的征服與獨裁。因此，當他的國王菲特力·威廉三世於一八一二年與法國締結和約之時，他就依了他的許多同僚的例，於公開而大胆的闡明了自己的態度之後，即將職務辭去。他首途赴俄羅斯，準備參加沙皇亞力山大一世的反拿破崙戰爭。在途中，他寫完了那部爲太子所作的軍事進講錄，其題名爲：『兵法的最重要原理，用以補足我對太子殿下的進講教材。』本書卽爲此進講錄的譯文。

在俄國時，他當了沙皇亞力山大與普魯士的約克將軍 (Gen. York) 之間的媒介，往返談判滔羅根 (Taurigen) 密約，這密約後來終將普魯士再度拉回到反拿破崙的聯軍方面來。克勞塞維茨參加解放戰爭，先是在俄國軍隊中，後來則以上校地位服務於本國軍隊。像他的朋友喬霍爾斯特一樣，他永沒有實際指揮一次重大的軍事行動，而祇好自安於參謀工作。他在蒂勒曼將軍 (Gen. Thielmann) 統率的第三軍團充任參謀長，參加滑鐵盧之役，到締結和約以後仍保持這地位，直至一八一八年。

克勞塞維茨如果帶兵作戰，是否能獲得成功，那是可疑的。他沉默而羞澀，因而有冷酷與陰險之稱。他太過敏感，也許太近於智識分子型。他太顧慮到問題的多方面，以致不能具有他自己對於一個軍事領袖所要求的單純意志力。但在另一方面，他那無限的精力與他的現實感，却使他急於要把他關於軍事問題的思想轉變而為實際行動。他未能達到這個目的，也是他的不快與不滿的一個重大原因。

一八一八年，他升為少將，並被召赴柏林主持普魯士軍事學校，他保有這個位置，一直遷逝世前不久。不幸他的職務僅限於學校行政，仍未有機會就他自己那種革命的戰爭理論以改進學校的課程。克勞塞維茨既無其他的出路可找，他便祇好以著書為發表并發揮其觀點的唯一方式。他的大部分軍事學著作均於這個時期寫成，特別是他那最有名的「戰爭論」(Vo Kriege)。

他正從事於著書工作，忽又被任為勃萊斯勞(Breslau)的炮兵總監，不久之後

又被任爲格奈塞腦的參謀長，並於一八三〇年波蘭叛變時受命赴波森（Posen）。克勞塞維茨得以脫離無結果的行政職務，正引爲深幸，不料他的朋友格奈塞腦的暴死，又帶來了新的不快。他如往常一樣，於一八三一年萬分疲憊的回到德國，因在波森時已染到虎列拉，竟致一病不起，於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逝世，「如釋重負的將生命擺脫了。」

克勞塞維茨的著作，直到他死後纔公布於世。他自己深知這些著作是「戰爭觀念的一種革命」，他那過於敏感的天性極怕受到他同時人的誤解與不成熟的批評。他的寡妻馬利·封·克勞塞維茨對他瞭解最深，且爲二十年的合作者，於一八三二至一八三七年間纔替他出版了全集十冊。

這全集的前三冊，題名爲「戰爭論」，包含了克勞塞維茨對於戰爭的思想之要義

；用希里芬伯爵（Count Schlieffen）的話來說，此書「無論在內容上或形式上均是從古以來關於戰爭的最偉大著作。」這部書並沒有寫完；由於克勞塞維茨死後重大的技術發展，書中有許多關於特殊問題的詳細說明，均已過時。可是，因為這部書原意并非作為軍事行動之特殊問題的指導，而是作為戰爭之哲學的估價，所以實具有超時間的特性，即在今日的戰爭上仍保有與昔日相同的重要性。

克勞塞維茨極明白法國革命及其繼承者拿破崙，有大影響於戰爭方法的性質。戰爭已經不復是拿人數少而耗費大的軍隊，專從事於據點的爭奪，企圖截斷敵人的供應線，以流血較少而花錢較多的方法，來取得戰果那麼一種小心謹慎的過程。戰爭已成了大量軍隊的決鬥，在這決鬥中，速率和集中力量作最大努力的因素不這些因素自從菲特力大帝的時代以來已被人忘記了，又再度成為決勝的關鍵。「勝利是以血買來的，」完全的勝利必須將敵人的力量殲滅，方能確保。這就是克勞塞維茨的無限戰爭

論，或絕對戰爭論之精義。「戰爭是一種推至極度的暴力行動。」並且，這種暴力行動又是與一個國家的政治生活分不開的，戰爭祇是實現某一政治目的的強制辦法，「祇是用別種手段繼續施行某一政策而已。」因此，戰爭必須由政治的考慮來決定，一國的軍事領導必須隸屬於他的政治領導。

克勞塞維茨的著作，用他自己的話來說，乃是「思索與觀察，哲學與經驗」之結果。爲要替他的概括觀念找到證明，他隨時援引許多實際戰役，這些戰役，其中大多數是他澈底研究過的，一部分又是他親自參加的。但如果僅僅把他視爲別人（特別是拿破崙）的戰績之解釋者，那就會忽略了他的思想之獨到處以及他的觀念之適應性。他完全知道戰爭勢必再度改變，正如過去時時在那裏改變一樣。

克勞塞維茨的「戰爭論」之一大部分，係專就戰爭中所牽涉到的精神因素給予估價。這些部分，論列所謂戰爭之「諸心理的姿態」，是他的最獨創而又經久的貢獻。

十八世紀的戰爭與軍事原理，均特別注重各種物質的力量與數學的計算，他却強調提出勇敢、胆量、自我犧牲等不易捉摸的品質爲必不可少。他深知軍隊士氣和人民輿論是非常重要的。特出的品性，深切的責任心，和健全的人格，實爲軍事首領的必要條件。具備這些條件，纔能克服戰爭的內在的阻力，並達到一種『以理智爲基礎的英勇的決斷』，而此種決斷，正就是優越的領導才能之最真實的表現。

克勞塞維茨想要寫一部『在兩三年之內不會被人忘記』的戰爭理論的書，這個願望是達到了。他寫成了一部經典，這部經典不僅對於他本國的軍隊，同時對於別國的軍隊，也都造成了一種深切而持久的印象。他的觀念，第一次由一八五七年以後的普魯士陸軍參謀長赫爾謨特·封·毛奇（Helmut von Moltke）付諸實驗；一般人都以爲普魯士於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〇至七一年的勝利，足以證明克勞塞維茨的教訓是正確的。毛奇的第二代繼承者希里芬伯爵，亦是景仰並私淑克勞塞維茨的人。毛奇曾

在克勞塞維茨主持的軍事學校肄業，他也承認於應用克勞塞維茨的理論時應有相當修改，因為自從工業革命以來，技術上、社會上、及經濟上均有重大的發展。舉例說，他和希里芬二人均已感覺到，克勞塞維茨力主集中軍力作正面攻擊，這辦法實已不復適用，因為現代武器的防禦力已大大增強；替代正面攻擊，他們提議應以戰略的迂迴運動（例如一九〇五年那有名的希里芬計劃）來擊敗敵人。此種對於克勞塞維茨的原理之坦白而廣泛的商討，更使之獲得了新的意義。一九三七年，於「戰爭論」的第十五版印行之時，當時的德國軍政部長勃朗堡將軍（Gen. von Blomberg）這樣寫道：

「軍事的技術和組織雖有種種變動，克勞塞維茨的「戰爭論」一書，仍永遠是作戰技術之一切有意義的發展的基礎。」

這部為普魯士太子所寫的軍事進講錄，原編為「戰爭論」第三卷的一個附錄。這部小書在範圍和意義上雖不能與那部大著作相比擬，但亦引起了極大的注意。在十九

世紀之末已有一個法文譯本出現，其時克勞塞維茨的影響，特別由於福煦元帥（Marshall Foch）的倡導，已漸漸及於法國軍隊。（以德國軍事學院為模範的法國「高級軍事學校」Ecole Supérieure de Guerre 亦正於此時創立。）這篇短文之所以引人注意，是由於它用一種簡單的形式，包含了日後在克勞塞維茨的大著作中所發表的許多觀念。因此，本書實可以作為他那關於戰爭之性質和行動的理論的一個敍論。同時，我們又決不能因其簡短，遂致忽略了其內容的重要性，因為此書內容，可供一位軍官終身的思索。

德國人對這個講義至為重視，所以於一九三六年又把它重版，並由軍事著作家兼德國空軍學院教師弗里特力希·封·科亨豪森將軍（Gen. Friedrich von Coehnenhausen）為之作序。空軍係軍隊中一般所認為最現代、最革命的部門，而一位空軍將領亦覺得本書值得重印，實是一件頗有意義的事。這個最近的版本，比以前的任何版

本均更爲完備，即克勞塞維茨全集本亦有所不如。

科亨豪森強調克勞塞維茨的理論之革命的特徵，但亦指出他的一部分觀念，特別是關於戰術的部分，由於最近一世紀以來技術的發展，已成爲過時的。在德文版中，凡是他以爲已不復適用於現代戰爭的部分，均用斜體字母排印，我們改用方括弧（〔 〕）作爲標記。

可是這篇短文的大部分却仍有極大的時代價值，一就彷彿是在今日寫成的一樣。舉例說，其中說到地形對於戰爭的影響那一章即是如此。克勞塞維茨對於戰爭之精神因素的一再強調，則更爲重要且是更爲典型的。他的語言，是一位同時也寫浪漫詩歌的人的語言，在現代人的耳朵聽來有時不免有點古怪，但是他的名言：「要勇敢而睿智的設計，要堅定而強毅的執行，要抱定光榮戰死的決心，」則永不會失去其意義的。

漢斯·加茲克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兵法的最重要原理

這些原理雖是長期思索和不斷研究戰史之結果，仍因匆忙草就，在形式上經不起嚴格批評。再者，因非相當簡潔不可，所以在許多論題中祇選擇了一些最重要的。因此，這些原理並不能給予殿下以完全的指示，而祇能夠觸發您自己去思考，作為一種引線而已。

卡爾·封·克勞塞維茨

此
页
空
白

一 戰爭之一般理論

一 戰爭理論是要指示我們：怎樣纔能在決定的一點上獲得各種物質力量與便利的優勢。這既不是常有可能的，所以理論又要指示我們估計精神因素：敵人可能的錯誤，勇敢行爲所造成的印象，……以至我們自己的絕望奮鬥等等。這種種全包含在兵法及其理論的領域以內；所謂兵法，實不過是對於一個戰役中可能遭遇的一切境況作合理思索之結果而已。我們應該頻頻想到最危險的境況，並使自己熟悉於此種境況。祇有如此，我們方能達到

基於理智的、英勇的決斷，不為任何批評所動搖。

倘有人於這問題向殿下提出不同的說法，此人必為一學究，他的見解對您祇是有害的。在您一生的決定關頭，在戰爭的混亂中，您總有一天會感覺到，祇有這個見解纔能於最需要幫助之處有所幫助，而那些學究式的枯燥數字，則對於您毫無補益。

二 無論是在估計物質的或精神的優勢，我們在戰爭時總常應設法使自己一方面把握着勝利的或然性。但這並不是常有可能的。有時因為別無良策，我們就不得不違反勝利的或然性而行動。在此時機，我們如感覺絕望，那就是在一切均顯得於我們不利而最需要使用理智的時候，把理智放棄了。

因此，縱在勝利的或然性不在於己方之時，我們亦不能以為自己所擔任之行動為不合理或不可能；因為，如果我們別無良策，祇要我們把自己所有微薄力量盡為運用，則我們的行動就是合理的。

我們亦不應喪失鎮定與堅決，而此二者在戰爭時實最難保持。無此二者，則心理上最優秀的品質全歸無用。因此，我們必須熟悉光榮戰死的思想。我們應時時涵育此種思想於心中，而習以為常。尊貴的王子，休應確信如果沒有此種堅定的決心，則縱在最成功的戰爭中亦不能取得碩大的戰果，更無論最失敗的戰爭。

在第一次西里西亞 (Silesia) 戰爭中，光榮戰死的思想無疑常

存於菲特力二世 (Frederick II) 的心頭。他之所以於那可紀念的十二月五日在勞伊登 (Lodi) 附近施行攻擊，亦正是因為他熟習於此種思想，而並非因為他相信他那不完備的隊形有擊敗奧地利軍的可能。

三、在任何特定行動中，在我們所可採取的任何措置中，往往會有最大膽與最謹慎的兩種決策供我們選擇。有人以為戰爭理論常勸人擇取後者。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如果理論確有所勸，以戰爭的本質而言，它必勸人擇取最決定的，亦即是最大膽的決策。但是，理論却容許軍事領袖依照他自己的勇氣，依照他的魄力與自信心而行動。因此，你可以依照此種內在的力量而選擇，但

永勿忘記：沒有膽量，決不會成爲偉大的軍事領袖。

〔二〕菲特力二世卽一七四〇至一七八六年間的普魯士王菲特力大帝。他曾從事於第一二次西里西亞戰爭（一七四〇—五）及七年戰爭（一七五六—六三），其主要對手爲奧大利。在七年戰爭中，他與英國聯盟，對抗奧、法、俄、瑞典、及薩克森（Saxony）諸國，於一七五七年十二月五日勞伊登（西里西亞村莊）之役，藉其傑出的軍事天才，大破優勢的奧軍。戰前菲特力向將士演說，頗足以說明克勞塞維茨的觀點，其最後結語謂：「敵人已站在戰壕後面，全副武裝，等待接戰。我們必須向他攻擊，爭取勝利，否則祇有滅亡，誰都不要以爲還有別的路可走。如果你們不喜歡這樣，你們可以告退回家。」

此
页
空
白

二 戰術或會戰的理論

戰爭是由多數單獨的戰鬥組合而成。這一組合可以合理亦可以不合理，而成敗大抵由此而分。但在作戰時，戰鬥本身却更爲重要。因爲祇有一串成功的戰鬥之組合，纔能達到良好結果。戰爭中最重要之事，應常爲在會戰中擊敗敵人的技術。對於這一事，殿下無論給予怎樣的注意與思索，亦不會太多。我以爲下列原理最爲重要：

一 防禦之一般原理

一 要儘可能在長久的時間使我軍有所掩蔽。我們隨時有被攻擊的可能，所以除了我們自己實施攻擊以外，必須時時刻刻在防禦中，如此就應儘可能使自己的軍隊取得掩蔽。

二 不要立即拿我們的全部軍隊去參加會戰。如果這樣，則指揮作戰的一切智慧均歸消失。祇有用留給我們自由支配的部隊，纔能轉變戰鬥的趨勢。

三 對於我們前綫的闊度應絕少顧慮或絕不顧慮。這本身是不重要的，前綫之闊度，限制我們陣形之深度（即前後排列的軍

隊之數量)。留在後方的部隊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我們既可用以在同一地點重作會戰，亦可用以將戰鬥移到其他鄰近的地點。這個原理，是由前一原理推論下來的。

四 敵人於攻擊前綫的一部分之時，他往往企圖對我軍側擊與包抄。留在後面的軍隊可以對付敵人此種企圖；這樣就可以補償我軍兩翼所倚的陣地上障礙的需要。爲此目的，他們置在後方，比在前方列陣以延展戰綫更爲適宜。因爲在後一場合很容易被敵人迂迴。這個原理，又是前述第二原理之一更親切的界說。

五 如果我們有許多部隊可以留爲後備，祇應配置其中的一部分在前綫的正後方。其餘部隊，我們應以梯形配置於側翼的後

方。

從最後所述的地位，他們可以迎擊那企圖迂迴我們的敵軍之側翼。

六 一個基本原理就是永勿完全處於被動，要從正面、從側翼攻擊敵人，縱在敵人正向我們攻擊之時亦復如是。因此，我們在一特定前綫從事防禦，目的應僅在誘致敵人，使之展開其兵力來攻擊這個前綫。於是我們就可用我們留在後面的部隊轉取攻勢。殿下有一次曾經很正確的說過，築壕技術之所以有利於防禦者，並不在於能使他在一道壁壘之後更可安全，而是在於能使他更成功的攻擊敵人。這個看法應該應用到一切被動的防禦上去。防

禦僅僅是一種手段，使我們得在預定的地形上，佈置我們的隊伍，安排有利自己的各種設備，而更有利的攻擊敵人。

七 從防禦地位的攻擊，既可施行於敵人實行對我攻擊之際，亦可施行於他尚在進軍之時。當敵人正在開始攻擊的時候，我們又可以撤退我們的軍隊，把敵人誘到他不知的地域，從各方面予以攻擊。深度的陣形（在此種陣形中，祇有三分之二或一半或更少的軍隊排列在前綫，其餘則均配置於正面或側面的後方，並儘量予以掩蔽）最適宜於作這一切的行動。所以，這種戰鬥序列是非常重要的。

八 舉例說，如果我有兩個師，最好把一師留在後方。如果

我有三師，我至少留一師在後方；如果有四師，也許留兩師。如果我有五師，我至少應以兩師爲後備，在多數場合甚至應留三師，餘可類推。

九 在我們處於被動的那些據點上，我們應利用築城的技術。這應有許多獨立的工事，完全啣接，且有極強固的側翼。

一〇 在一個作戰計畫之中，我們心目中應有一個大目標，例如對強大的敵人部隊予以攻擊並完全予以殲滅。如果我們目的低，而敵人目的高，我們顯將失敗。那就是計較鎔銖而昧於鈞鎰了。

一一 既把一個高的目標（如殲滅整隊敵軍等等）列入於我

們的防禦計畫，我們便應拿出最大的能力及最後一分氣力，來追求這個目標。在多數場合，攻擊者必在另外的某一點上追求他自己的目標。舉例說，我們要攻擊他的右翼，他或者嘗試用左翼來爭取決定的優勢。其結果，如果我們的力量先於敵人而耗竭，如果我們僅用小於敵人的氣力來追求我們的目標，敵人就會獲得全部便利，而我們則僅能得半。如此，敵人就獲得了力量的優勢；勝利將屬於他，而我們所已得的部分的便利亦終須放棄。殿下如能仔細一讀拉替斯朋 (Ratisbon) 和伐格朗 (Wagram) 這兩場戰役的歷史，您就會發現這一切的真確與重要。〔一〕

在這兩場戰役中，拿破崙皇帝都是用右翼進攻而以左翼取守

勢。查理大公 (Archduke Charles) 的作法完全一樣。但前者行動極爲堅定而有力，後者則動搖不定且常常半途而廢。因此查理用他那一部分勝利的軍隊所獲得的便利是一無用處，而拿破崙在另一端所獲得的，則具有決定的意義。

一二 我們且把最後所述兩個原理再作一總括的說明。這二者合起來，給予了我們一條應在現代兵法之一切勝利原因中占第一位的格言：『要有力而堅定的追求一個偉大而有決定性的目的。』

一三 誠然，如果我們依此以行而竟失敗，危險性一定更大。但是，爲了謹慎而犧牲最後目標，並非兵法所宜。這種謹慎是

錯誤的，我在『一般原理』章中已經說過，是違背戰爭之本質的。爲爭取大目的，我們必須敢作大舉。我們既已從事於大膽的工
作，正確的謹慎應在於不爲了懶惰、驕傲、或疏忽之故，而把
那些可以幫助我們達到目的之辦法輕易放過。拿破崙就是如此，
他從來不會爲了謹慎之故而用一種懦怯的或猶豫的方法來追求他
的偉大目標。

尊貴的主人，您祇要把從前少數獲得勝利的防禦戰回憶一下
，您就會發現，這些戰役中之最好的，均依照着此處所述的原理
之精神而執行。因爲，我們是根據戰史的研究，纔得到了這些原

理。

在明登 (Minden) ，菲迪南公爵 (Duke Ferdinand) 突於敵人意料不到之處出現，並發動攻勢，同時在坦麥森 (Tannhausen) ，他却堅據壕塹而作被動的防禦。〔二〕在羅斯巴赫 (Rossbach) ，菲特力二世於出人不意的地點，出人不意的時刻，向敵人猛撲。〔三〕

在里格尼茨 (Liegnitz) ，奧軍發現普王在夜間已處於一個大異於前一日他們看見他的地位。他以全軍向敵軍之一隊猛攻，並在別隊敵軍未能開始戰鬥以前即將他擊敗。〔四〕

在荷亨林登 (Hohenlinden) ，摩羅 (Moreau) 有五師人放在前線，四師放在正後方及側翼。他迂迴敵軍，乘其尙未能出擊之時即

猛攻其右翼。〔五〕

在拉替斯朋，達符元帥 (Marshal Davout) 作被動防禦，而拿破崙則以其右翼攻擊第五及第六軍團，並完全擊潰之。

在伐格朗，雖然真正的防禦者乃是奧軍，但他們於第二日亦會以兵力之大部分向法皇攻擊。所以拿破崙亦可以算是防禦者。

他是以右翼攻擊、包抄、並擊敗奧軍的左翼。當此之時，他對於倚多腦河列陣的薄弱的左翼 (僅一師人) 則不甚注意。但由於後備堅強 (即深度陣形)，他仍能使奧軍右翼的勝利不致影響到他自己在魯斯巴赫 (Rusbach) 方面的勝利，他即用這些後備軍克復了阿德爾克拉 (Aderskla)。

前述原理，並非全部都清楚的包含在這些戰役之中，但這些戰役均爲主動防禦的實例。

菲特力二世統率下的普魯士軍之機動性，乃是達到勝利的一個手段，但這種手段我們已不再能利用，因爲別國軍隊至少亦能像我們一樣的機動。另一方面，包抄在當時並不常見，所以深度陣地也沒有今日那樣必要。

二 攻擊之一般原理

一 我們必須選擇敵人陣地之一點（卽他的軍隊之一部分，一師或一軍）而以最大優勢予以攻擊，同時對敵軍其他部分則應

使其處於不定的狀態，即使其受牽制。必如此，我們方能以同等或較小的兵力作戰，而獲得優勢和成功的機會。我們兵力愈弱，我們祇能用愈少的軍隊在其他各點牽制敵人，以期在決定點上儘量集中強大兵力。菲特力二世之所以能在勞伊登之役獲勝，無疑是因為他使用少數部隊於一點，比之於敵軍更善於集中。「六」

二 我們以主力突破敵軍的側翼，必須從正面並從側面攻擊他，或是完全抄過他而從他的後方攻擊他。我們祇有截斷敵軍的退路，纔能保證勝利的偉大成功。

三 我們縱有強大兵力，仍應僅選擇一點以實施我們的主要攻擊。如此，我們便能在這一點上獲得較大的力量。因為，要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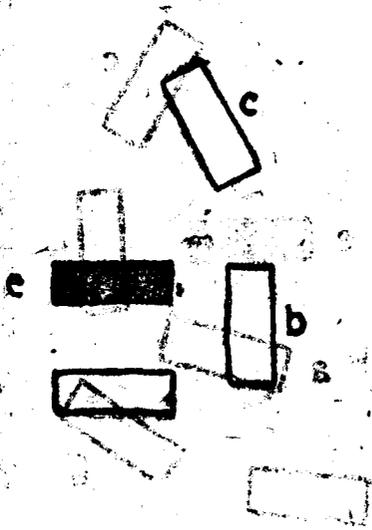
一枝軍隊完全包圍，祇是在很少的場合纔有可能，並且須有極大的物質及精神優勢。但從敵人側翼的一點上截斷其退路卻是可能的，且已可獲得偉大的成功。

四 一般的說，主要目標乃是勝利的確定性（高度或然性）——那就是，將敵人逐出戰場的把握。作戰計畫應以此為目標。因為，如能向敵人作有力的追擊，就很容易使非決定性的勝利變成決定性的。

五 讓我們假定，敵人在一翼上有充分的部隊，足以在各方面佈置一個戰綫。我們的主力應試行集中以攻擊此一側翼，這樣，敵軍便感覺他已四面受敵。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的軍隊會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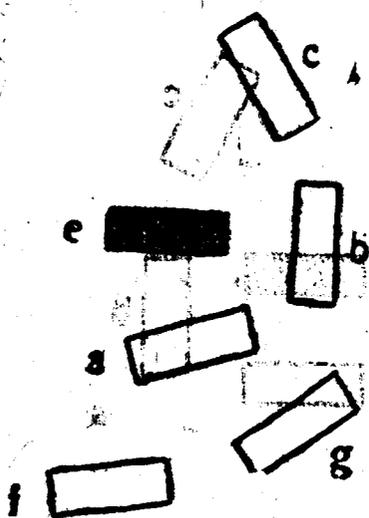
的喪失勇氣；他們傷亡漸多，混亂加速，簡言之，我們就可望更
容易的逼他們潰退。

六 這種迂迴襲擊敵軍的戰法，必須要進攻者在前線展開比
防禦者更多的兵力。



如果 a b c 等軍集中以攻擊敵軍的一部 e，他們當然應互相連

絡。但我們決不能把這許多軍隊放在前線而絕無後備。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祇要敵軍對包抄稍有準備，就會致我軍於失敗。



如果 a, b, c 是用以攻擊。部的各軍，則 f, g 各軍必須留作後備。用這種深度陣形，我們就能繼續不斷的向同一點進迫。萬一我軍在陣線的另一端受挫，我們亦無需立即放棄在此端的攻擊，

因爲我們仍有後備隊足以對抗敵人法。軍在伐格朗之役正是如此作法。他們的左翼面對着荷多腦河而列陣的奧軍右翼，是非常薄弱且完全戰敗了。連他們在阿德爾克拉的中心據點亦並不堅強，在作戰第一日即爲奧軍所迫而後退。但這一切均無關緊要，因爲拿破崙有深厚的右翼，不僅可用以從正面及側面攻擊奧軍左翼，同時還能調遣大隊騎兵與馬礮兵去阻截阿德爾克拉的奧軍；他雖未能將奧軍擊敗，卻至少能阻止他們的進展。

七 敵軍中必有一重要部分，其挫敗會給予我們以決定的利益，我們在攻擊戰中，正如在防禦戰中一樣，應選擇此一部分敵軍爲我們攻擊的目標。

八 像防禦一樣，祇要我們還有力量可用，我們決不能中途放手，必須達到目的而後已。如果防禦者同樣是主動的，如果他向我軍的其他各點攻擊，則我們祇有在氣力上和胆力上超過他，纔可獲勝。反之，如果他是被動的，我們實際不會遇到多大的危險。

九 應完全避免將部隊列成綿長而連續的陣線。這祇有用於平行攻擊，但平行攻擊在今日已不復可取。

各師應分別攻擊，雖然他們均遵照一個統帥的計畫，而互相協調。但一師兵（八千至一萬人）永不應排成一條陣綫，而應排成二條、三條、或甚至四條。從這出發，亦可見綿長而不斷的陣

線已不再可取。

一〇 施行幾師和幾個軍團的會攻，我們不應從一個中心點來指揮他們，使他們互相接觸或甚至彼此排成一綫，雖然他們也許離得很遠或甚至中間有敵軍阻隔着。用這種方法來造成合作是錯誤的，勢必遇到無數不利。用這種方法決不能成大事，如果遇見堅強的對手且一定會澈底失敗。

正確的方法是賦予每一軍團或師的司令官以指揮進軍之權，指示他進軍所當達到的敵軍陣地，指示他進軍的目的在於制勝敵軍。

因此，各部隊的司令官均應受命祇要發現敵軍即予以攻擊，

且必傾全力以赴。至於攻擊的成果，則不可強使他負責，因為這將使他猶疑不前。但是，他必須負責者，是他的部隊應盡全力以參加作戰，並付出必要的犧牲。

一 一枝組織完善的獨立軍隊，能夠支持優勢敵軍的攻擊至相當時間（數小時），因此決不會被殲於一瞬。這樣，縱然他時機未熟而與敵人交鋒以至失敗，他的戰鬥亦並非徒勞。敵人必須展開其部隊並消耗一部分力量來對付我們這一部隊，因而使我們的其他部隊獲得一個很好的攻擊機會。

軍隊應就怎樣的方式來組織纔能達成這個目的，將留到後面

去討論。

因此，我軍欲保證全部軍力的合作，應給予每一部隊以相當限度的自主，但應留意，務使每一部隊搜索敵人，不恤一切犧牲而予以攻擊。

一二 攻擊戰有一項最強的武器，那就是出其不意的襲擊。我們的攻擊愈帶有突襲的性質，我們愈可望成功。防禦者可以用秘密的調度及軍隊的隱蔽來造成出敵不意的因素，攻擊者祇有出敵意外的進軍始可收驚駭敵軍的效果。

可是，這種行動在現代戰役中非常少見，一部分爲了戒備方法頗有進步，一部分則爲了軍事指揮更加迅速。現在已很少見軍事活動的長時間停頓，使一方面偷閒苟安，因而給予另一方面以

作意外襲擊的機會。

在這種情況之下——祇有夜襲卻常是可能的（例如霍赫奇爾希Hochkirch之役）〔七〕——我們欲對敵人施以突襲，祇有繞到他的側面或後方，然後再突然進攻。或者，如果我們離敵頗遠，我們又可以非常的力量和活動，比敵人預期更迅速的到達。

一三 平常的突襲（如霍赫奇爾希之役的夜襲），乃是以極少軍隊取得最大戰果的一種最好的方法。但是攻擊者因為對地形不能像防禦者那樣熟悉，所以有許多危險。對於地形及敵軍的準備愈不熟悉，則所冒的危險也愈大。因此，在許多情形下，這種攻擊法應僅作為一種孤注的手段。

一四· 這種攻擊較諸白晝攻擊，其準備更需要簡捷，而軍隊則更需要集中。

三 關於使用軍隊之原理

一 如果我們不能拋卻火器（如果我們能拋卻，又爲什麼要把他背在身上呢？），我們就應用他來展開會戰。在敵軍未從我們的步兵與礮兵受到重大損失時，我們決不可使用騎兵，由此可以推論：

（甲）我們必須將騎兵配置在步兵後面。

（乙）我們決不能太早使用騎兵來參加會戰。祇有在敵軍

陷於混亂或迅速後退，給予我們以勝利的希望之時，我們方能用騎兵來作大膽的攻擊。」（八）

二 礮兵火力遠較步兵火力為有效。一個備有六磅礮八門的礮隊，其所占火線約相當於步兵一營所占的三分之一弱；他的人數還不到一營的八分之一，但他的火力則強出兩三倍。在另一方面，礮兵卻有不能如步兵那樣流動的弱點。就整個說，即連最輕捷的為礮隊亦復如是，因為他不能像步兵似的使用於各種地形。

【因此，我們必須一開始即將礮隊施用於最重要的各點，因為當戰鬥已在進行時，他就不能像步兵那樣的集中於這些點上。一個備礮三三十門的大礮隊，往往能決定他所配置的部分之戰鬥的勝

敗。」

三 從這些及其他顯明的特徵，我們可以得出下列各條使用不同兵種的規律：

(甲) 我們應以礮隊的大部分來開始會戰。祇有在我們有大量軍隊可供使用之時，我們方得將馬礮兵與步礮兵留作後備。【我們使用礮兵，應將大礮隊集中於一點。二三十門礮組成一個礮隊，就能防禦我們陣線的主要部分，或是轟燬敵軍陣地中我們所計劃攻擊的那一部分。】

(乙) 在此以後，我們就應使用輕步兵（射擊兵或來復鎗

兵)，要留意不可在開始時即派遣太多的兵力去參戰。我們應首先試行發現當前的情況（因為我們往往不能在事前明白看到這一點），戰鬥發展的趨勢等等。

如果這條火線已足夠對付敵軍，如果沒有急迫行事的必要，我們就不應將其餘兵力匆忙的使用。我們應嘗試以這種前哨戰來儘量的消耗敵人。

【（丙）】如果敵人使用大量部隊參加會戰，制壓我們的火線，或者，如果爲某種別的理由，我們已不能再事遲延，我們就應列成一個步兵的全線，在離敵一百步

至二百步之處展開，並視情勢之所宜，或是開火，或是衝鋒。

(丁) 這是步兵所應達成的主要目的。如果在此時作戰陣形已經夠深，且還有一列步兵（排成縱隊）作為後備，我們就得以綽有餘裕的控制這一點上會戰的情勢。這第二列的步兵，如有可能，應僅使之排成縱隊以決勝。

(戊) 在戰鬥中，騎兵應在不受重大損失的可能限度內，使之儘量貼近的配置在作戰部隊後面。那就是說，他應處於敵軍鎗聲的射程以外；但另一方面，他仍

應儘量爭取，以獲得戰鬥情勢作有利轉變時迅速把握機會。

四 除了嚴守或略違上述規律之外，我們又決不可忽視下述無論如何強調都不為過多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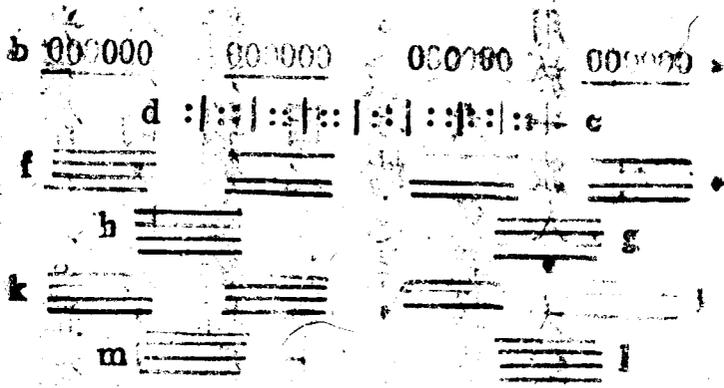
永勿忽遽的立刻將我們全部兵力加入作戰，如果這樣，我們就喪失了運用他們的一切手段；我們應在可能限度內以少數兵力疲勞敵人，留下有決定性的大軍使用於最後決定的一瞬。這有決定性的大軍一經投入戰鬥，即應以最大膽力使用之。

【五 我們應替整個戰鬥或整個戰爭製定一個戰鬥序列（即在會戰以前及會戰之中的部隊配置法）。這個序列應適用於沒有時

間將軍隊作特殊調度的一切場合。因此，我們首先應以防禦的眼光來作打算。這種戰鬥序列會劃一軍隊的作戰方法，那是有用且有利的，因為，大部分低級將領及帶領小隊伍的其他軍官，難免對於戰術並無特殊知識，而對於指揮作戰容亦並無出色才能。

因此在戰事上，在缺乏藝術之處，須用某種公式主義來補充。依我的意見，這種情形在法國軍隊中實達到了最高度。

六 依我講過的各種武器之使用法，這種戰鬥序列，如果應用於一旅人，大致應如下述：



：|：|：|：|：| 兵礮馬；|：|：|：|：| 兵礮馬

a、b 為輕步兵陣線，他可以發動戰鬥，在不平的地形上又可以某種程度的作為前衛之用。接着是砲兵，c、d，應安置於有利地點。當其尚未安置停當時，應處於第一列步兵之後。e、f 為第一列步兵（在這場合共四營），其目的為展開而向敵開火；g、h 則為兩隊騎兵。i、k 為第二列步兵，係留作後備至戰鬥達於決定階段時使用；l、m 則為後備騎兵。

一個強大軍團亦可依同一原則，就類似方法以列陣。同時，陣容是否完全與此符合，亦並非重要。祇須遵守上述原理，自不妨稍加變動。舉例說，在尋常的戰鬥序列中，第一列騎兵 *g h* 不妨配置於第二列騎兵 *d l m* 線內。祇有在特殊的場合，當這個地點顯得太過落後之時，纔應把那一列騎步放到前面去。」

七 全軍應包含幾個這樣的獨立部隊，各部隊均有其他自己的參謀團。他們應依會戰之一般規定，列為陣線，互為先後。【這裏應該注意一點，即：除非我們的騎兵非常薄弱，我們總應準備一個特殊的騎兵後備隊，他當然是留在後方的。其目的有如下述：（九）】

(甲) 當敵人從戰場撤退時用以制壓敵人，並用以進攻敵方掩護退卻的騎兵。如果我們能於此時擊敗敵人的騎兵，則偉大戰果必然到手，除非敵人的步兵能造成英勇的奇蹟。小隊騎兵就不能完成這個任務。

(乙) 如果敵人未被擊破而後退，或如果他須於戰敗之次日繼續撤退，就可藉以更迅速的追擊敵人。騎兵運動較步兵為速，且對後退的軍隊有一種更大的打擊士氣的效果。除打擊敵軍之外，追擊行動在戰爭中是最重要的。

(丙) 如果我們爲了包圍，而需要一種行動較步兵迅速的

軍隊，那就可用以執行一種大的（戰略的）迂迴運動。

爲要使這個軍團更富於獨立性，我們應以大量馬礮兵參加其中；因爲，各樣兵種的配合定能產生更大的力量。

八 軍隊的戰鬥序列，如前所述，是用於會戰的；這是用於戰鬥的軍隊的陣形。】

進軍序列的要點如下：

（甲）每一獨立部隊（不論爲旅爲師）均有他自己的前衛與後衛，並排成他自己的縱隊。可是，這並不妨礙若干部隊在同一條路上次第行進，因此且可以排成

一個大縱隊。

(乙) 部隊應各就他們在整個作戰序列中所處地位而行進。他們相並而相隨的行進，正如在戰場上的排列那樣。

【丙】在各部隊本身，應無例外的遵守下列順序：輕步兵，加上一團騎兵，作為前衛與後衛，後面是步兵，礮兵，最後是保留的騎兵。

這個順序，無論我們是對着敵人而行動（在這場合，他便是自然的順序）或是與他平行而行動，都是適用的。在後一場合，我們應使在作戰陣形中前後排列的隊伍，要相並的行進。但是，

當我們須集合軍隊作戰之時，應永遠有充分的時間，足以把騎兵與第二列步兵調到右側或左側。」

四 利用地形之原理

一 在戰爭中，地形（地面或地區）給予兩種便利。

第一是，它可以阻礙敵軍行近。這種阻礙或是在某一特定地點使他的前進成爲不可能，或是迫使他行軍緩慢並保持其縱隊的陣形等等。

第二種便利是，地形障礙可以使我軍能自行掩蔽。

這兩種便利都非常重要，但我以爲第二種更重要於第一種。

無論如何，我們常能得益於後一種便利，可以斷言，因為在多數場合，縱在最平坦的地區，亦能使我們多少取得掩蔽。從前，大家祇知道這兩種便利中的第一種，而極少用到第二種。但在今日，一切軍隊之更大的流動性使我們較少用到前者，因而更多用到後者。這兩種便利中的第一種，僅於防禦為有用，而第二種則於攻擊與防禦俱屬有用。

二 地形，如作為敵人行近的障礙，主要是用於兩點：一、支助我軍側翼，二、加強我軍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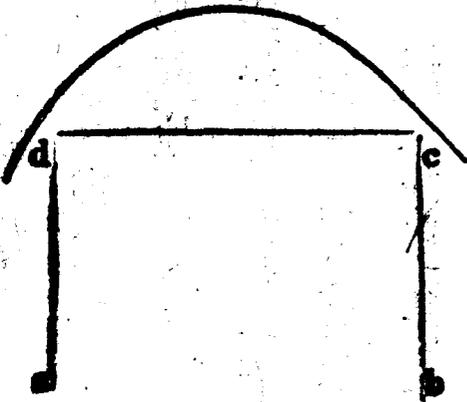
三 為支助我軍側翼，它必須是絕對不能越過的，如大河、湖泊、不可通行的沼澤之類。可是，這種阻礙非常難得，因此，

欲替我軍側翼找一個完全的保護，殊為不易。這在今日比從前更為難得，因為我們不復在一個地位停留很久，而要時常移動。所以，我們在戰地上需要更多的地位。

敵軍行近的障礙如非完全不能越過，實際上就不是我軍側翼的一個「支點」，而祇可以加強其地位。在這場合，軍隊必須在它的後面列陣，如此方能使各部隊次第引為行近的障礙。

用這種方法來加強我們的側翼，總是有利的，因為這樣，我們在這一點上祇需用少數軍隊。但我們要警戒兩件事情：第一，過於依賴這種支持，以致不復在後方保留堅強的後備隊；第二，使我們的兩翼均以此種障礙為掩蔽，因為，它們既不能完全保護

我們，它們就不能阻止我們的兩翼發生戰鬥。因此，這種障礙容易成爲最不利的防禦，它們將使我們任何一翼均不易於從事主動的防禦。我們祇得將兩翼，a d與c b統統後移，在最不利的情況
下從事防禦。



四 上述推論，對於深度陣形提供新的論據。我們於側翼所獲得的安全支持愈少，我們留在後方的部隊便應愈多，如此方能對於襲擊我軍側翼的敵軍任何部隊，予以側面的攻擊。

五 軍隊排成行列便不能通過的各種地形，一切鄉村，一切有籬溝圍繞的園場，一切低濕的草地，最後還有一切不能攀越的山嶺，均可以成爲這類的障礙。我們能夠通過它們，但非常緩慢，非常費力。因此，它們能夠增強在其後面列陣的軍隊之抵抗力。樹林必須是草木叢生且地形低溼，纔能包括在這些障礙之中。尋常的喬木林則如平原一樣的易於通過。但我們決不能忽略一個事實：即樹林最易隱藏敵人。如果我們自己也隱藏在樹林中，則

兩方的不利相等。可是，如果我們使樹林在我們的前面或側翼而不加以占領，則非常危險，因此是一個嚴重錯誤，除非那個樹林祇有一兩條小徑可以通過。構築防禦工事以爲障礙，亦沒有多大幫助，因爲這些工事極容易被毀除。

六 由上述，可知我們應僅有一翼利用這種障礙，以便配置少量軍隊而可作較強的抵抗，而以另一翼執行我們預計的攻擊。把壕溝的利用與這些自然障礙合併起來，是非常有利的，因爲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敵人已通過了這障礙，則從壕溝中發出的火力，亦能保護我們薄弱的部隊，使之抵抗敵軍的重大優勢和突擊。

七 當我們從事防禦之時，前線的任何障礙均有很大價值。

要占領山地，也祇是爲了這個理由。一個高出的地位對於武器的效力很少有重要影響，有時竟絕無影響。但如果我們處於高地上，敵人欲行近我們，就必須辛苦攀援。他祇能緩慢前進，隊伍散亂，而且到達時氣力衰竭。假定勇氣和實力相等，則這些便利卽有決定的意義。我們絕不可忽視一個迅速奔馳的猛攻所能造成的精神影響。它能使前進的軍隊不顧危險，並使駐守的士兵張皇失措。【因此，把第一列步兵與礮兵配置在一座山上，往往是極有利的。】

山嶺的層面有時非常峻峭，或其斜坡高低不平，以致礮火不能作有效的投射。在這場合，我們就不能把第一線放在山邊，而

最多祇能配置前哨在那裏。我們的完全陣線的配置，應期在敵人到達山頂正要重新集合其軍力之時，能以最有效的火力向之施行掃射。

其他各種敵人行近的障礙，如小河、溪流、山谷等，可用以分散敵人的前線。他越過這些障礙之後必須重新列陣，行動即因以延遲。因此，這些障礙必須安放於我軍最有效的火力控制之下，「此種火力，如果我們有多量礮兵，應為四百步到六百步的榴彈礮射程，如果我們並無多量礮兵，則應為百五十步到二百步的步鎗射程。」

六 因此，這是一個基本法則：一切敵人行近的障礙既用以

加強我們的前線，應置於我們有效的火力控制之下。但有一要點必須注意：即我們永不應將抵抗完全限於這項火力，「而應使我們軍隊之一重要部分（從三分之一至一半）組成縱隊，準備衝鋒。因此，如果我們兵力非常不足，我們應將步鎗隊和礮隊所組成的火線逼近障礙而以其火力控制之。其餘部隊則組成縱隊，配置於相隔六百至八百步的後面，並在可能時取得掩蔽。」

九 利用這些障礙以保護我軍前線的另一方式，便是將它們留在前面一個短距離。如此，它們是處於我軍大礮【（一千步至二千步）】的有效射程之內，當敵人出現時，我們就能從各方面來攻擊他的各縱隊。（菲迪南公爵 Duke Ferdinand 在明登 Minden

之役的作法，即與此類似。）因此，那障礙即可有助於我們的主動防禦計劃，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主動防禦，就可在我們的前線執行。

一〇 我們至此所講地面和地區的障礙，主要是從全線展開的互相啣接的諸點來觀察的。我們尚須對於各個孤立之點有所說明。

一般的說，我們對於各個孤立點，祇有憑藉戰壕或堅強的地形障礙來防禦。關於戰壕，我們這裏且不討論。能夠單獨堅守的地形障礙祇有：

(甲) 孤立的、陡峭的高地

在這裏，戰壕亦同樣的不可少；因爲敵人常展開前線向防禦者行進。防禦者常因後方被襲，以致無法堅守，因爲一個軍隊難得有充分的力量，可以對每一方向都配備一個前線。

(乙) 隘徑

這名詞，我們是用以指任何狹窄的道路，敵人經過這種道路，祇能向一點行進。橋樑、堤防、及峻峭的山谷，均屬於此類。

我們須知這種障礙可分兩個範疇：一種是侵入者所無法避免的，例如大河上的橋樑，在這場合，

防禦者儘可以大膽的集合其全部軍力，以求儘量有效的向敵人渡越地點擊射。另一種是，我們不能絕對斷定敵人是否會迂迴這個障礙，例如小川上的橋樑以及大多數的山間隘徑。在這場合，必須把大部分的軍隊，【三分之一至一半，】留爲後備，以便敵人侵入時向之攻擊。

(丙) 住宅區、村莊、小鎮等

對於熱烈作戰的勇敢軍隊，房屋可供以寡敵衆的優越的防禦。但是，如果我們不能深信個別士兵，則我們寧願僅以復兵占領房屋、花園等等，以

大礮控制村莊的入口。我們軍隊的大部分（一半到四分之三）應排成啣接的縱隊躲藏在住宅區之內，或在其後面，這樣，以便於敵人侵入時向之攻擊。

一一 在大規模的行動中，這些孤立崗位一部分可作為前哨，在這場合，它們並非用於絕對的防禦，而僅用以延緩敵人；一部分可用以堅守我們所計畫的全軍配備上重要的諸點，並且，爲了爭取時間，使我們所計畫的主動防禦戰事得以展開。堅守一個遙遠之點，亦常屬必要。但是這一點既是遙遠的，也就必然是孤立的。

立時守二 關於孤立的障礙，還有兩點必須說明。第一是，我們應在這些障礙後面配置軍隊，以備接受被迫後退的部隊。第二是，我們縱把這些孤立的障礙計算在防禦配備之中，無論障礙加何堅強，却不宜過於依恃。在另一方面，受命防禦這障礙的指揮官，縱在最不利的環境之下，亦應堅決以達成目的。擔當這種任務，必須有完全出於榮譽感與愛國心的堅決與自我犧牲之精神。因此，我們必須選擇具有這些高尚品格的人，擔當這種使命。

一三 利用地形以爲掩蔽軍隊的地位和行進的手段，是無須詳細推論的。

我們不應位置於我們打算防禦的山嶺之上，（這在過去是常

有的事，)而祇宜居山嶺之後。我們不應位置於樹林之前，而應在樹林之內或其後。如處於其後，必須能夠俯瞰那個樹林或叢林。【我們應將軍隊列成縱隊，如此纔比較易於取得掩蔽。】我們必須利用村莊、小叢林、和起伏的地形，來隱藏我們的軍隊。在前進時，我們應選擇最崎嶇的地面，等等。

農耕地帶最易於踏勘，防禦者祇要能巧妙的利用障礙，幾乎沒有一個區域不能掩藏他的大部分軍隊。進攻者欲求得掩蔽則比較困難，因為他必須遵道路而前進。

在利用地形以隱藏我們的軍隊之時，我們決不能忘記我們預定的目標和配合，自不待論。最重要之一事，是我們不可完全破

壞自己的戰鬥序列，雖然我們可以稍加變通。

一四 如果我們把前面所說關於地形的話再總括一下，下列諸點對於防禦者，即對於地位的選擇，最爲重要：

(甲) 支持一翼或兩翼。

(乙) 正面及兩翼展開瞭望。

(丙) 正面有行近的障礙。

(丁) 掩蔽軍隊的調動。及最後

(戊) 後方有崎嶇的地區，以期於敗退時使敵人難於追擊

。但不要太近於隘徑（如弗里蘭 Frieland 之役那樣）

〔一〇〕，因爲它會造成遲延與混亂。

一五 祇有學究纔會相信，在戰爭時我們所占取的任何地位均能有這一切的便利。並不是一切地位均同樣重要；最重要的地位，即是我們最可能受到攻擊的地位。在此處，我們應設法獲得這一切便利，在別處則僅需要一部的便利。

一六 攻擊者對於地形選擇所應考慮的兩個要點是：不要選擇太困難的地形來施以攻擊，其次，如若可能，應經由敵人最不易窺測我軍實力的地形進攻。

一七 在上述推論之後，我要提出一個最重要的，應視為整個防禦理論之關鍵的原理，以為結束：

永不要完全依恃地形的力量，因此也永不要為一個堅

強地形所引誘而作被動的防禦。

因爲，縱然那地形的確非常堅強，侵入者無法驅逐我們，但他往往可以迂迴，使最堅強的地形歸於無用。如此則我們勢必被迫在極困難的環境下，在一完全不同的地形中應戰，我們就好像沒有把那第一地形包含在我們的計畫之內一樣了。但是，如果那地形並不如此堅強，如果在它範圍之內施行攻擊還是可能的，則它的便利一定抵不過被動防禦的不利。因此，一切障礙均僅有用於部分的防禦，它可使我們以較少數軍隊作較堅強的抵抗，因而獲得發動攻勢的時間，惟有作此種攻勢，我們纔能夠在其他點上爭取真正的勝利。

【一】此爲一八〇九年拿破崙征奧地利的兩場戰役。四月二十二日，拿破崙及其大將達武（Davout）敗奧軍於日耳曼南部拉替斯朋附近，使法軍得向奧境長驅直入；後於七月五日至六日，他又敗查理大公於維也納附近的伐格朗，迫奧皇於不久以後即請求休戰。

【二】勃倫斯威克（Brunswick）的非迪南公爵爲菲特力二世從事七年戰爭時的大將之一。他於一七五九年九月一日大勝恭達德元帥（Marshal Contades）率領下的法軍於明登附近。當未接戰時，他正計畫進攻，忽然得到消息，法軍亦正準備向他攻擊，他迅速動員，先發制人，以奇襲的戰法把法軍的計畫完全打破，因而獲得決定的勝利，迫使敵人退至邁茵河（the Main）以西。與此同時，非迪南部下軍隊的約三分之一，則另成獨立部隊，由凡根海因（Wangenheim）率領，駐紮於大軍左方坦豪森附近。這部分

軍隊並未得到法軍進攻的情報。勃羅格里 (Broglie) 率領下的敵軍於晨間即向凡根海因的防地開火，但以奇襲流產，終使普軍得以堅守陣線，直至恭達德的大軍敗退之時。

【三】一七五七年十一月五日，菲特力二世以二萬二千人敗法蘭西日耳曼聯軍四萬餘人於羅斯巴赫。聯軍主將法國的蘇比士 (Souvise) 與撒克遜尼的希爾德堡豪森 (Hildburghausen) 還以爲普軍已開始撤退，乃發動追擊，不料菲特力以賽德里茨 (Seydlitz) 部下出色的騎兵突然向其右翼進攻，聯軍匆忙中無法列陳應戰，終致慘敗。

【四】一七六〇年八月十四至十五日夜間，菲特力被十萬奧軍包圍於里格尼茨附近，奧軍正準備於次晨分三路總攻。菲特力一方面仍讓營火燃燒以蒙蔽敵人，一方面率領萬五千人偷出陣地，於清晨即向敵軍的一部分奇襲，將勞

登 (Landon) 率領下的奧軍三萬人擊潰於卡茨巴赫 (the Katzbach) 河上，因以解里格尼茨之圍。

【五】一八〇〇年拿破崙與第二次聯盟軍 (英、奧、俄) 之戰，法將摩羅集中其軍隊於明興 (Munich) 以東大森林中之荷亨林登村。奧地利的約翰大公 (Archduke John) 於十二月二日進入森林，搜索法軍。摩羅派遣一部分軍隊對奧軍作側翼包抄，前後夾攻。奧軍損失超過二萬，使拿破崙得以毫無困難的向維也納進迫。

【六】菲特力以一種叫做「斜形陣」(schiefe Schlachto:danne) 的特殊排列法，使軍隊集中。此種陣形古代曾有人偶爾施用，而菲特力則幾乎每場戰役均如此列陣。他於一七四八年所著「戰爭之一般原理」中說：「我們以一翼向敵人抵抗，而對於準備進攻的一翼則加強其實力。……一枝十萬人

的大軍，如這樣的在側翼遭受攻擊，就會被三萬人的軍隊所擊破。」這樣以少勝多的戰法，菲特力用於勞伊登之役，最爲成功。

【七】一七五八年十月十四日，奧將道恩（Dawn）大敗菲特力於撒克遜尼的霍赫奇爾希村。道恩以優勢軍力奇襲取勝，普軍四萬人損失幾四分之一，高級將領亦有數員傷亡。菲特力此次失敗，論者以爲主要係出於大意，遂致無備。

【八】本書最新的德文版編者德國空戰學院教師科亨豪森將軍（Gen. E. von Ochenhausen）曾將書中不適用於現代戰爭的部分，以斜體字母排印，作爲標記。此於研究現代戰術的人極多幫助，我們這譯本完全採用之，但爲印刷方便起見，改以方括號標明；即凡方括號中的文字，即科亨豪森所認爲不適用於現代戰爭者。

〔九〕科亨豪森指出，這些關於騎兵後備隊的法則之大部分，驕兵不復適用於現代戰爭，却幾乎可以一字不改的移用於機械化部隊。

〔一〇〕在第三次對法聯軍之戰中，俄將本尼格森（Benning）於一八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被拿破崙擊敗於東普魯士的弗里蘭。俄軍正沿阿勒河（*Alle*）

右岸向克尼斯堡（*Koenigsberg*）撤退，突與法將拉納（*Lannes*）統帶下的一枝孤軍遭遇。本尼格森以爲這是一個攻擊的好機會，但拉納堅強抵抗，至拿破崙率領大軍到達時仍未敗退。拿破崙乃向俄軍左翼集中攻擊；俄軍左翼與右翼隔一山谷，其維一退路爲山谷與河流間的一條小徑。俄軍渡河極感困難，致被法軍炮轟而遭受重大損失。

三 戰略

這個名詞的意義，就是組合若干單獨的戰鬥，以達到戰役的目的。

如果我們已知如何作戰，已知如何獲勝，那就不甚需要更多的知識。因為把若干成功的結果組合起來，是容易的。這祇是一個經驗判斷的問題，並不像指揮戰鬥那樣依賴特殊的知識。

因之，與此有關的少數原理（這些原理首先須依各個國家與軍隊的情況而定），其主要部分可以簡明撮述如下：

一 一般原理

一 戰爭的主要目的有三：

(甲) 征服並殲滅敵人的武裝力量；

(乙) 奪取其武力之物質的及其他的資源；

(丙) 爭取輿論。

二 爲達成第一目的，我們應常把主要行動施於敵軍的主力，或至少施於其軍力之一重要部分。因爲，祇有在擊敗其主力之後，我們纔能追求其他兩目的而獲得成功。

三 爲要奪取敵方的物質力量，我們必須把戰鬥施於其最多

的資源集中的地點，如主要城市、倉庫、大堡壘等。在走向這些目的之途中，我們勢必遭遇敵人的主力，或至少其主力之一大部分。

四 輿論是由重大勝利與敵國首都的占領以獲得的。

五 爲要達到這些目的，我們必須遵守的第一條重要規律，是應以最大的努力使用我們可以使用的軍隊。這條規律若稍加改動，即將使我們不能完全達到目的。縱令一切情形均於我們有利，我們如不以最大努力使戰果完全確定，仍屬不智。因爲這種努力決不會產生相反的結果。縱令國家因此而感受重大痛苦，亦無持久的不利發生；因爲努力愈大，則痛苦之結束亦愈早。

這種行動能造成的精神影響，價值是無限的。它能使任何人都有勝利的確信，這種確信，乃是提高全國民氣的最好的手段。

六 第二條規律是，應在準備予以決定的打擊的一點上儘量集中我們的力量，寧可在他處暫時忍受不利，如此，我們在此一決定點上的成功機會便會增多。這足以補償其他一切的不利。

七 第三條規律是永不要浪費時間。除非遲延可以獲得重要的便利，我們總須立即開始動作。用這種速力，敵人的百樣辦法均毀於未熟之時，而輿論亦可迅速的獲得。

突襲在戰略中所發生作用較在戰術中更爲重大。這是勝利的最重要因素。拿破崙、菲特力二世、古斯塔符斯、阿道爾夫斯

(Gustavus Adolphus)、凱撒、漢尼拔、和亞力山大，均由於迅速獲得他們最光輝的榮譽。

八 最後，第四條規律是應以最大氣力追求我們的成功。

祇有向敗退的敵人追擊，纔能結成勝利的果實。

九 這些規律中的第一條可以作為其餘三條的基礎。如果我們遵守它，則我們於後面三條的執行就能儘量的勇敢，而決不致使我們全軍遭到危險。因為它使我們有辦法可以時時在後方創造新的力量，有了新的力量，則任何不幸均可補救。

可稱為聰明的「謹慎」乃在於此，而不在於懦怯的一步一步進行。

一〇 在我們這時代，小國已不能從事於征服的戰爭。但在防禦戰事中，則小國的辦法亦是無限大的。因此，我堅信祇要我們能竭盡全力而不斷以生力軍重新出戰，祇要我們能運用一切可能的準備，將我們的力量集中於決定的一點上，祇要我們於作了如此的準備之後以堅決與努力而追求一個偉大目標，祇要我們在大體上已做了於戰略指導方面所能做的一切，除非我們在戰場上全都不幸，我們是必然勝利的，而勝利的程度將與我們的對手在努力上落後的程度成爲正比。

一一 於遵守這些規律時，執行作戰行動的方式是無關緊要的。可是，我們仍擬用簡單的語句，將這個問題的最重要方面作

一說明。

就戰術說，我們常欲包圍我軍對之施行主攻的那一部分敵軍。我們如此作法，一部分是因為我們的力量用於集中攻擊較用於平行攻擊更爲有效，同時更因為我們必須這樣纔能截斷敵人的退路。

但若我們將這作法應用於整個戰場（因此也就應用於敵人的交通線），則用以包圍敵軍的各個軍隊和軍團，在多數場合總是互相離得太遠，以致不能參加同一戰鬪。敵軍處於這些軍團之中，往往可以用一枝單獨的軍隊，對這些軍團逐一攻擊，而將他們完全擊敗。菲特力二世的戰役，特別是一七五七年及一七五八年

的戰役，就是實例。〔一〕

所以，個別的戰鬥仍然是主要的決勝關鍵。因此，如果我們並無決定的優勢而集中攻擊，我們就會在戰鬥中損失我們圍攻運動獲得的一切便利。這是因為攻擊交通線，收效非常遲緩，而戰鬥上的勝利，則立刻結出果實。

因此，就戰略說，被敵人包圍方面實比包圍敵人的方面處境為優。在兩方兵力相等或包圍方面更為薄弱的時候，尤其如此。

若米尼上校 (Colonel Jomini) 對於此事所持意見是正確的。

如果封·布洛夫先生 (Mr. von Buelow) 表示了相反的意見，且又頗能自圓其說，那不過是因為他過於重視供應線之斷絕並輕忽的

完全否認了戰鬥之不可避免的成功而已。(二)

可是，欲截斷敵軍退路，戰略的包圍或迂迴運動卻非常有效。但如屬必要，我們亦能以戰術的包圍達成此目的。因此，必須我們具有非常優勢（物質上和精神上），能夠在決定點上有充分的力量，無需分出的部隊相助，我們纔宜作戰略的運動。

拿破崙皇帝從不施行戰略的包圍，雖然他常是，且幾乎永遠是，在物質和精神上俱居於優勢。(三)

菲特力二世僅施行過一次，即一七五七年侵波希米亞之時。誠然，其結果是使奧地利軍敗退至普拉格（Prague）以前無法應戰，可是，占領波希米亞直至普拉格而竟未能獲得一決定的勝利，

又有什麼用處呢？科林（Kolin）之役迫使他將這全部土地重新放棄，這證明祇有戰鬥能決定一切。同時於施惠林（Schwerin）未來到以前，他在普拉格又顯然有被整個奧軍攻擊的危險。如果他率領全軍經由撒克遜尼前進，他就不會冒這個險。在這場合，第一場戰鬥也許會在艾格河（the Eger）上布丁（Budin）附近地帶發生，且當具有普拉格之役同樣的決定性。普魯士軍於冬季散處於西里西亞及撒克遜尼各地，此種情形，無疑是作向心攻擊的原因。

〔四〕這是一個應注意的要點：這一類的情況通常總比從攻擊的形式所能獲得的便利具有更大影響。因為，行動的方便會增加行動的速度，而一枝武裝大軍之笨重的作戰構機內在的阻力又非常

之大，於不必要時，決不應使之增加。

一二 並且，儘量集中軍力於主要點上這一原則，又使我們非放棄作戰略包圍的思想不可，而我們軍隊的戰鬥序列，自然是以此爲衡。所以我這樣說是合理的；軍隊戰鬥序列的方式並不關緊要。可是，有一個場合對敵軍側翼作戰略包抄，也會達到與這場戰鬥相類似的偉大成功：即在一貧窮的國家中，敵人盡了莫大力量纔積藏了軍需庫，而其行動又完全依賴於此軍需庫之保全。在此場合，我們可以不將我軍主力開向敵軍主力，而祇攻擊他的供應基地。不過欲如此作，有兩個條件是必要的：

(甲) 敵軍必須離其基地甚遠，務使我方的威脅能迫之作

很遠的退却，又

(乙) 我們必須僅以少數軍隊，藉天然的和人工的障礙物之力，即能阻制敵軍主力的推進，使之不能在其他地方獲得足以補償其基地之損失的勝利。

一三 軍隊的給養為戰爭之一必要條件，所以對作戰行動有莫大影響，特別是因為它僅容許軍隊作有限度的集中，又因為它由於行動路線的選擇而助同決定作戰的場所。

一四 軍隊的給養，祇要那地區可能辦到，是就地徵發以維持的。

照現代的戰爭方法，軍隊所占地域遠較昔日為廣大。個別而

獨立的軍團之設置使此事成爲可能，且縱令面對一枝採集中軍力（七萬至十萬人）於一點這個老法子的敵軍，亦不致使我軍蒙受不利。因爲，一個像現在那樣組織法的獨立軍團，必能抵抗數量超出兩三倍的敵軍至相當時間。此時其他軍團即可以開到；縱令第一個軍團已被擊敗，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他的戰鬥亦非徒勞。

所以在今日，各師和各軍均單獨開赴戰場，相並或相先後的行進；如果他們屬於同一枝軍隊，則其接近的程度祇要能使他們參加同一戰鬥，即已足夠。

這使直接供應給養而無須有儲藏庫，成爲可能。軍團及其參謀團與其軍需處的組織法，更使此事易於辦到。

一五 如果沒有更富於決定意義的動機（例如敵軍主力的所在地之類），我們應選擇最肥饒的省分作戰，因為給養的便利可以增加我們行動的速度。祇有我們要尋求的敵軍主力之地位，祇有他首都之所在及我們擬予以征服的要地之地位，纔比給養更爲重要。其他一切考慮，如我們前面已說過的軍力之有利配置等等，照例均遠不如給養之重要。

一六 雖有這些新的給養方法，仍不可完全沒有供應站。因此，縱令那地區的物資足用，聰明的軍事領袖仍應在後方設立供應站，以備不虞之變，以便將其軍力集中於特定之點上。此種預防並不會使最後目的蒙受損失。

二 防禦

一 就政治意義說，防禦戰是一種我們爲了自己的獨立而從事的事的戰爭。就戰略意義說，這是一種我們限制自己僅在我們爲此目的而準備的戰場上與敵人作戰的戰爭。我們在這戰場上所從事的戰鬥爲攻擊的抑爲防禦的，則可不論。

二 我們採戰略的防禦，主要是在敵人佔優勢之時。構成戰場的主要準備之堡壘與築城營地，當然能供給莫大便利，此外還應加上熟悉地形，有良好地圖，等等。一枝較小的軍隊，或一枝以較小的國家及較少的資源爲基礎的軍隊，如有這些便利，自比

沒有這些便利更能抵抗敵人。

此外，下列兩個理由亦可使我們採取防禦戰。

第一，當環繞戰場的地域因給養缺乏而使軍事行動極感困難之時。在這場合，我們避免了敵人所能避免的不利。現在（一八一二年）的俄羅斯軍即處於此一場合。

第二，當敵人在作戰上占優勢之時。在我們所準備、我們所認識、各種小條件均於我們有利的戰場上，指揮作戰較為容易，所犯錯誤當亦較少。當我們對於軍隊與軍官不能信任，因而不得不從事防禦戰之時，我們常喜將戰術的與戰略的防禦結合起來。這就是說：我們在先事準備的地位作戰，我們尤其爲了可以少犯

錯誤而如此作戰。

三、在防禦戰中與在攻擊戰中一樣，必須追求一個大目的：即殲滅敵軍，或於戰鬥中爲之，或使其給養十分困難，以致瓦解，並迫其退却，在退却中，他必遭受重大損失。惠靈吞（Wellington）一八一〇及一八一一年之戰役，即是一個良好例子。「五」

因此，防禦戰並不是無所事事的等待事情的發生。祇有在我們可以從等待而獲得顯明決定的利益之時，我們纔需等待。暴風雨以前的平靜，即侵入者正在集合新的軍力準備作重大打擊的時機，對於防禦者是最危險的。

在阿斯本（Aspern）之役以後，奧軍如能增加其軍力至三倍（

他事實上可以如此增加，而拿破崙皇帝則已如此增加了），祇有如此，他纔可以善爲利用伐格朗之戰以前的沉靜時期。他並不那樣作，因此把時機失去了。能利用拿破崙所處的不利地位而收集阿斯本之役的戰果，那纔是聰明的辦法。〔六〕

四 要塞之目的在於牽制一大部分敵軍，使之忙於圍攻，予我們以擊敗其餘敵軍的機會。因此我們最好是在要塞後面，而不要在它前面作戰。但我們亦不應像本尼格森（Benigsen）於但澤

（Danzig）之圍那樣坐視其爲敵軍所佔領。〔七〕

五 難以搭橋的大河（如維也納以下的多腦河及萊茵河下游）是一種天然的防禦。但我們不應把軍隊均勻分配於沿岸，以期

阻止敵軍渡河。這是最危險的。反之，我們應監視河流，乘敵人正在渡河，倘未能重整其軍隊而僅局限於河邊一狹隘地區之時，即從各方面予以攻擊。阿斯本之役即是一個良好說明。在伐格朗，奧軍絕無必亞的將太大的空間讓予法軍，以致渡河所固有的不利就消滅了。

六 山岳爲第二種可作良好防綫的障礙物。利用山岳有兩種方法。第一是把山岳留在我們前面，僅以輕捷部隊占領之，把它當作敵人必須渡過的河流來看待。當敵人個別的縱隊從路口出現之時，我們即以全力向其中之一攻擊。第二種是由我們自己來占領山岳。在這場合，我們必須僅以若干小部隊防守各個路口，而

將部隊之一大部分（三分之一到一半）留作後備，以便用優勢軍力向突入路口的敵軍各個縱隊之一予以攻擊。我們決不能把這個大後備隊分開，以期完全阻止敵軍各個縱隊的滲入；但我們必須從始就計畫好，要向我們認為最強的縱隊攻擊。如果我們能這樣的將進攻軍隊之一重要部分擊敗，則其餘縱隊縱能突入路口，亦祇好自行退却。

在多數山岳地帶之中，我們往往發現一些突出地面的高度不同的平地（高原），其斜坡被谿谷切斷，這些谿谷即成爲路口。因此，山地可供防禦者迅速的左右移動，而進攻的各縱隊則被陡峭而不易滲入的峯巒所隔離。祇有這樣的山地纔宜於作防禦戰。

反之，如其整個內部均崎嶇而難以行進，則防禦者勢必分散，若以大部分軍力防守之，即是一件危險的工作。因為在這些情況下，一切便利均在攻擊者方面，他得以優勢軍力向某些點攻擊；任何小徑，任何孤立的據點，縱然堅強，亦必在一天之內即被優勢軍力所攻占。

七 就一般的山岳戰說，我們應知一切均依靠下級軍官的才能，尤其依靠軍隊的士氣。這裏，問題不在於巧妙的調度，而在於作戰精神與熱烈的愛國心；因為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非要單獨行動不可。因此，民軍實特別適用於山岳戰。他們雖缺乏調度的能力，却具有其他優點至最高程度。

八 最後應注意者，戰略的防禦雖強於攻擊，但僅能用以爭取初期的重要勝利。如果初期勝利業已獲得而仍未能立即和平，祇有藉攻擊纔能獲得進一步的勝利。因為，如果我們繼續採取守勢，則我們就冒着永遠以自己的擔負來作戰的大危險，任何國家都不能無限期的忍受這種担負。如果他受敵方的打擊而絕不反攻，他就很可能力竭而崩潰。因此，我們開始時採取守勢，目的應在便於以攻勢而勝利的結束戰爭。

三 攻擊

一 戰略的攻擊直接的追求作戰目的，即直接以殲滅敵軍主

力爲目的，而戰略的防禦則期在間接的達到此目的。因此，攻擊的原理已包含在戰略的『一般原理』之中。祇有兩點需要更詳盡的一說。

二 第一是要時常補充兵員和軍械。這對於防禦者較爲容易，因爲其資源較爲接近。攻擊者雖在多數場合總控制着一個較大國家，但通常必從一處集合其力量，因此就極感困難。他必須早把軍隊之徵發及軍械之運輸組織好，否則到臨時就會無法應付。行動綫上的道路必須時時有兵員和軍需在輸送中。沿途必須設立軍需站，使運輸得以加速。

三 縱在最有利的情况下，並具有最大的精神和物質優勢，

攻擊者亦仍應預計慘敗的可能性。因此，他必須沿行動路線建立堅強據點，準備於軍隊被擊時作退守之計。這些據點可以是有設防營地的要塞，或僅僅是設防營地。

大河乃是阻止追擊的敵軍至相當時間之優良工具。因此，我們於渡河後爲確保安全起見，應建立橋頭堡，並繞以若干堅強的礮臺。

我們必須把一部分軍隊留在後面，以便占領這些堅強據點，同時又占領最重要的城市及堡塞。留下的數量須視我們對於敵人侵入或居民態度的恐懼程度而定。這些軍隊連同援軍一起，即構成新的軍團，於勝利時可隨前進的軍隊移動，不幸戰敗，亦可

占領設防地點以掩護我軍退却。

拿破崙對此類措施往往非常留意，以便保護他軍隊的後方，所以他的幾次最大胆的作戰，事實上所冒的危險，並沒有表面上顯示的危險那麼大。

〔一〕在七年戰爭中，普魯士有一時曾四面被敵國所包圍：南有撒克遜尼與奧地利，西有法蘭西，北有瑞典，東有俄羅斯。菲特力二世對這處境並不懼怕，他充分利用內線作戰的便利，以神速的動作，克服了這個困難。他首先於一七五六年未經宣戰即將撒克遜尼占領。次年，他攻入波希米亞，但於科林（Kolin）附近被奧軍所阻，退回本國。隨後他以閃電的速度，先攻入中部日耳曼，敗法軍於羅斯巴赫；又從那裏回軍攻入西里西亞，敗奧軍

於勞伊登。一七五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又敗俄軍於佐恩鐸夫（Zorndorf）。最後，以敵軍數量過多，菲特力不得不改取戰略的防禦，但他的戰術仍是攻擊的。

〔二〕 壽多瓦納·盎利·若米尼男爵（Baron Antoine Henri Jomini, 1779-1869）原籍瑞士，於一八〇四年參加法國軍隊，任奈伊元帥（Marshal Ney）的副官，後又在拿破崙的總司令部服務，他以未獲陞遷，於一八一三年轉赴俄國，受上將之職，頗得沙皇亞力山大一世的信任。他為當時著名軍事理論家之一，他的重要著作「論大規模軍事行動」出版於一八〇五年。他關於戰略的基本觀念是：「先將我軍力集中，開至戰場上的每一重要點，然後以此種集中的軍力僅攻擊敵軍的一部分。」

第特里希·亨利希·布洛夫男爵（Baron Dietrich Heinrich von

Buelow, 1757-1807) , 曾當過新聞記者、商人、傳教士、及軍人，最後則從事於軍事理論的寫作。他的主要著作名曰「新戰爭體系之精神」，出版於一七九九年，是一部影響頗大的書。據布洛夫的意見，戰爭決勝的關鍵，並不在於戰鬥的勝利，而是在於敵軍給養系統的破壞。克勞塞維茨反對布洛夫的戰略理論之機械性，以爲他不該把不易捉摸的精神因素完全忽略。

〔三〕這個說法，對於耶那 (Jena)、烏爾謨 (Ulm)、艾克繆爾 (Eckmühl)、馬蘭戈 (Marengo)、及伐格朗諸戰役未必能完全正確。

〔四〕一七五七年春，菲特力二世分三路向波希米亞進攻：兩軍從撒克遜尼出發，其中一軍由他自己領導，第三軍從西里西亞出發，由七十二歲的老將施惠林統帶。查理親王率領下的奧地利軍初時節節後退，直至普拉格附近

方立定陣地。施惠林的軍隊來到較遲，直至他來到，普軍方於五月六日將奧軍擊破，但未能予以殲滅。至六月十八日，菲特力以寡擊衆，再度向奧軍攻擊，竟被道恩元帥 (Marshal Daun) 大敗於科林附近。

〔五〕惠靈吞一八一〇至一一年的戰役，乃是一八〇八至一三年半島戰爭之一部分，其目的在幫助西班牙與葡萄牙脫離拿破崙的統治。與拿破崙征俄之役完全一樣，半島民衆自動將種種資源破壞，使敵軍不能維持給養，因以迫其迅速撤退。

〔六〕一八〇九年，拿破崙於拉替斯朋之役獲勝以後，於五月十三日進入維也納，查理大公率領下的奧地利軍，退至多腦河北岸列陣。拿破崙渡河進攻，於二十一至二十二日慘敗於阿斯本及艾斯林 (Essling) 二村附近，他部下驍將拉納元帥 (Marshal Lannes) 卽於是役陣亡。此後拿破崙積極增援，

於七月間再度渡河攻擊，方以伐格朗之役的勝利迫使奧國請求休戰。

〔七〕一八〇七年春，拿破崙令勒弗佛爾元帥 (Marshal Lefebvre) 圍攻但澤。此次攻城，從三月一直延長到五月。俄軍總司令本尼格森即在附近駐紮，但始終坐視不救。但澤城破，拿破崙不僅獲得了一個重要根據地，且得以抽出大量軍隊，以用於稍後的弗里蘭之役。

1977

四 上述原理在戰時的應用

兵法原理本身均極簡單，爲健全常識所可瞭解。在戰術方面雖較在戰略方面需要略多的特殊知識，但此知識範圍仍頗狹小，在其內容與變化上均不足與任何其他題目相比擬。這並不需要廣泛的知識與深刻的學問，亦不需要有特出的智力。如果在經驗的判斷之外還需要一種特殊的精神質素，則依前面所說即可知這種精神質素應是巧妙和智謀。好久以來，人們往往主張與這相反的意見，或是因爲對這門學識持有錯誤的尊敬，或是因爲兵寫書的

作者不免於虛榮。不存偏見的思想可使我們相信前面的話，經驗亦祇有使這信念更爲堅強。卽在晚近的革命戰爭中，我們亦可發現許多人，並未受過任何軍事教育，却成了能幹的軍事領袖，且爲第一流的軍事領袖。例如恭代(Cond)、伐倫斯坦因(Wallenstein)、蘇伐洛夫(Suvorov)及其他許多人，他們究竟會否獲益於軍事教育，均屬疑問。

指揮作戰無疑是極困難的。但其困難並不在於瞭解戰爭的基本原理，需要淵博的學識和偉大的天才。祇要對這門知識不存偏見，並非完全生疏，且頭腦健全的人，就很容易的瞭解這些原理。卽把這些原理應用於地圖或紙面亦並非困難，草擬一個良好的

作戰計劃亦不能算什麼偉大傑作。大的困難是：

要對於我們爲自己所定下的原則澈始澈終持有信念。

這個結論的目的，在使人注意這個困難；本文的重要目的，我以爲亦在於給予殿下一個關於此種困難的明晰觀念。

指揮作戰，與使用一架有極大阻力的複雜機器相似；在紙面上極易計劃的配合，到執行時就非作莫大努力不可。

因此，軍事指揮官的自由意志與心理常會受到打擊，必須具有傑出的意志力纔能克服這種障礙。許多好的打算都因這種阻力而毀滅；一個計劃如具備較複雜的形式，雖可以造成更大的結果，但我們必須執行較簡單而平易者。

要把這種阻力的原因全部列舉出來，也許不可能；但其主要者則有如下述：

一 我們於敵軍所處地位與所取手段，常不如在作戰計劃中所假定的那樣看得清楚。當我們開始實施我們的決定時，會發生千百種疑慮，想到萬一我們的計劃犯了嚴重錯誤，便會發生怎樣的危險。一個人臨到大事往往會發生的不安之感會支配我們；於是在不知不覺中，不安變成猶豫，猶疑又使計劃實施不能澈底。

二 我們不僅對於敵人的實力不能確定，同時謠言（即我們從哨兵、從間諜以及從偶然機會所得到的切消息）又會將他的實力誇張。多數人的天性都是懦怯的，所以他們往往把危險看得

過大。因此，對於軍事領袖的一切影響均結合起來，爲他造成一種關於敵軍實力的錯誤印象，因而使他更猶豫不決。

我們對於這種不確定性不可過於重視，重要的是，從始就對此有所準備。

我們既在事前對一切事均子細的思索過，並已不存偏見的想法出了最適當的計劃，我們就不應受了一點最微弱的激動就打算把這計劃放棄。反之，我們接到報告，必須拿這些報告子細判斷，互相比較，並派人出去搜集更多的報告。用這方法，不確的報告往往即刻可以推翻，而最初的報告亦可因以證實。在這兩個場合之下，我們均可得到確定的判斷，且因以立下決心。如果我們尚

未能達到確定的判斷，我們就應對自己這樣說：在戰爭中若不冒危險，即毫無成就；戰爭在本質上不容我們時時看清我們的前途究竟如何；凡事之有或然性者，縱有時不甚顯明，亦仍有其或然性；最後，祇要我們作了合理的準備，我們亦不會因犯了一個錯誤，以致全盤失敗。

三 我們在一特定時期，不僅對於敵人的狀況不能確定，即連對於我們自己的軍隊亦復如是。軍隊很難隨時集合，讓我們在任何時候視察其每一部分；如果我們顧忌太多，就會生出新的疑慮。我們將再作等待，而其必然結果則為整個計劃的延不實施。

因此，我們必須堅信，我們所採取的一般辦法定能造成預期

的結果。與此相關，最重要的便是我們對於將校們應有信任。所以，重要的是選擇我們所能信託的人，其他一切考慮都可放開。祇要我們作了適當準備，將一切可能的不幸都會估計，務使這些不幸縱令發生，我們亦不致立即一敗塗地，我們就可以勇敢的向不確定之陰影前進。

四 如果我們竭盡全力從事戰爭，我們部下的指揮官，甚至我們的士兵（特別是未有戰爭經驗的士兵），必將時時遭到一些困難，認為不可克服。他們會覺得行軍過遠，疲過甚，或給養不可能維持。如果我們對於菲特力二世所稱為『困難』者事事聽取，我們就會立刻完全屈服，我們將不復能強力而堅決的行動，

我們會變得軟弱無能。

要抵抗這一切，我們必須堅持我們自己的見解和信念。這在當時常有固執之外形，但實際上這就是我們精神和性格的力量，叫做堅持。

五 我們對於戰事所預計的結果，常不如一個並未子細觀察過一場戰爭且對軍事未熟習的人所想像那樣的可以完全精確。

我們時常誤計一個縱隊的行軍時間至數小時之久，而終不能找出其延遲的原因。我們時常遭遇不能預見的障礙。我們時常打算將軍隊開至某一地點，而結果則遲到了數小時。我們所派出的崗哨時常僅能獲得遠較我們預期為小的效果。而敵方崗哨則獲得

更大的效果。一個區域的物質時常會沒有我們所預期的那麼多，等等。

我們祇有盡極大的努力，方能克服這種障礙；欲完成此事，軍事領袖必須表顯一種近於殘酷的嚴厲。定要他能懂得凡是可能的事情都是可以做到的，如此他纔能夠認識這些小困難並不會對他的作戰行動造成重大影響。定要如此，他纔能確信他決不會離開他所能達到的目的太遠。

六 我們可以斷定，一枝軍隊的實際狀況，決不會與一個坐在安樂椅上觀察其動作的人所假定者完全一樣。如果他對於這軍隊持有好感，則他所想像的實力，往往會比實際力量超過三分之二。

一到一半。軍事指揮官於草擬初期作戰計畫時，當然也易犯這種錯誤。因此，他會完全出乎意外的看到他的軍隊瓦解，看到他的騎兵和礮兵全歸無用。在旁觀者，在司令官於戰事開始時看來是可能且又容易的事，到執行時往往是困難的或竟不可能。如果軍事領袖懷抱偉大志願，如果他具有追求其目的的膽力和意志力，雖有這一切障礙，他仍可達成目的；至於平庸的人，則會把他軍隊的狀況，當作一個讓步屈服的充分藉口。

馬塞納 (Marsenn) 在熱內亞及葡萄牙的行爲，即證明了一位意志堅強的領袖對於他的軍隊所能造成的影響。在熱內亞，他盡了無限的努力，用他的意志力（且不說他的粗暴）來強制人民，

而結果竟獲得成功。在葡萄牙，他至少比別人遲退了若干時日。

(三)

在大多數場合敵軍亦處於同一地位。例如伐倫斯坦因和古斯塔符斯·阿道爾夫斯在努倫堡 (Nuremberg) (三)，拿破崙和本尼格森在艾勞 (Eylau) 之役以後。但是，我們雖不能看到敵人的情況，我軍的情況總近在眼前而易於明白。因此對於普通人，我軍情況往往會比敵軍情況造成更深的印象，因為官能的印象對於這種人總比理智的啓示更爲有力。

七 軍隊的供應，無論用何種方法來處理，無論是用儲藏或是徵發的方法，總會遭遇一些困難，以致對於作戰行動之選擇造

成有決定意義的影響。這常常與最有效的軍隊配置法相違反，又會於我們正可以追求勝利和偉大成功之時不得不轉而從事於搜集軍需品。這是整個作戰機構之笨重性的重要緣由，會使我們所獲結果較我們的偉大計畫遠為落後。

一位主將如能以專制的權威要求他的士卒盡最艱鉅的努力並過最刻苦的生活，一枝軍隊如能在長期戰爭的過程中不畏懼這種犧牲，就能夠對於敵人占極大的優勢，雖有種種障礙亦仍能更迅速完成其任務。同是優良的計畫，所造成結果却多麼不同！

八 我們應特別強調下列諸點：

在實際會戰中獲得的直接印象，比成熟的思考在事前獲得的

印象必更生動。但直接印象祇給予我們以事物的表面形態，我們知道，這種表面形態極難與事物的要素相符合。這樣，我們就冒着爲了第一印象而犧牲成熟思考的危險。

人類天性的懦弱，常使他對一切事物祇看到一面，所以他易使這個第一印象傾向於恐懼與過分的謹慎。

因此，我們應堅強抵抗這個印象；應對早期思考所得結果有盲目的信心，這樣纔可使自己堅強起來，有以抵抗臨時令人軟化的印象。

這些執行上的困難均要求我們持有確定與堅決的信念。這就

是研究戰史之所以重要的理由，因為戰史能使我們看到事物的本體及其作用。我們從理論教育所得到的若干原理，其用處僅在於使戰史研究更覺容易，並使我們見到戰史中最重要點何在而已。

因此，殿下既經熟習了這些原理，就應從戰史中予以對勘，試看這些原理是否與戰史相合，且要發現在什麼地方應受事實過程的修正，或甚至與之相反。

並且，祇有戰史研究纔能使自己並無經驗的人，對於我上文所謂整個機構之阻力，獲得一個清楚的印象。

當然，我們決不能僅僅看到了歷史的主要結論就認為滿足，更不能以歷史家的理解為滿足，我們必須儘量深入的透視事實的

細節。因為，歷史家絕少以表現絕對的真相為其目的。他們通常總喜歡將我們軍隊的事業加以渲染，或是證明事實的經過與他們假想的規律相符合。他們並不是寫作歷史，而是創造歷史。爲了我們所提出的目的，我們並不須要研究太多的歷史。若干場單獨的戰役之詳細認識，比許多次戰爭之概括認識更爲有用。因此，閱讀詳細的記載，比閱讀正式的歷史著作更爲有用。這種詳細記載，我們可舉一個無與倫比的例子，那就是封·香霍爾斯特將軍 (Gen. von Scharnhorst) 在他的回憶錄所作一七九四年麥南 (Meyn) 防禦戰的描寫。這個敘述，特別是講到衝過敵人陣線而突圍的那一部分，頗可以給予殿下一個如何寫作戰史的示例。〔五〕。

歷史上沒有一場戰役，能如這場戰役那樣的使我堅信：在戰爭中，非到最後的一瞬，我們決不應對勝利感覺絕望。這場戰役證明：好的原則之影響決不會如我們所期望那樣隨時表現出來，但會突然的從新出現，即在最不幸的處境中，在我們已對於這原則絕望了的時候，亦復如是。

一位軍事領袖的偉大才能必須由一種強烈的感情刺激起來，這種感情或是野心，如凱撒那樣，或是對敵人的仇恨，如漢尼拔那樣，又或是光榮戰死的驕傲，如菲特力大帝那樣。

要虛心接受這種感情。要勇敢而睿智的設計，要堅定而強毅

的執行，要抱定光榮戰死的決心，如此則命運定會在您年青的額上加上光榮的冠冕（這正是君主們所應有的裝飾），並將您的影像鐫刻在您最後一代子孫的心中。

〔一〕布朋氏的路易二世，恭代親王（Louis II de Bourbon, Prince of Condé 1621-1686），於三十年戰爭的後期，約在一六四〇年前後開始軍事生活，立刻博得了廣泛的聲譽。一六四三年他被任爲法軍總司令，於法蘭西北部與西班牙軍作戰，大破之於洛克羅瓦（Rocroy），其時年僅二十一。阿爾勃列特·封·伐倫斯坦因（Albrecht von Wallenstein, 1583-1634）係波希米亞貴族出身，爲三十年戰爭中統帶帝國舊教方面軍隊的傑出將領。他並未受過軍事教育，僅在一六〇四至一六〇六年於遠征土耳其及匈牙利

的軍隊中服務過兩年，到一六一七年就做了大量傭兵的統帥，立下無數輝煌的戰功。

亞力山大·蘇伐洛夫伯爵 (Count Alexander Suvarov. 1729-1800) 爲俄國女皇加德麟 (Catherine the Great) 朝兩次對土耳其戰爭 (一七六八—一七四、一七八七—九二) 中的統帥。至一七九九年於第二次對法聯軍之戰中，又受命統帶義大利軍，將法軍逐出義大利境外，使他成爲俄國歷史上占第一位的名將。

〔二〕 盎德烈·馬塞納，艾斯林親王 (Andre Masséna, Prince of Essling) 爲拿破崙部下的一員名將。一八〇〇年春，於第二次反法聯軍之戰中，他受命防守義大利的熱內亞城。奧軍突然向他攻擊，將他的軍隊截成兩段，迫使他不得不以殘存的右翼退守城內。奧將奧特 (Ott) 向之猛烈圍攻，

馬塞納則時時突圍，使敵軍疲於應付。其時，城中糧食深感缺乏，但馬塞納仍堅持至六月四日，使拿破崙得在馬蘭戈之役獲勝。

一八一〇年，馬塞納受命統帶法軍七萬人侵入葡萄牙，欲將惠靈吞所率領的英軍驅逐。英軍退至內地，將不毛的山區放棄於法軍，避不接戰。兩軍僅於布撒戈（Bussaco）作了一次重要戰鬥，結果法軍失敗。此次出征，法軍共損失二萬五千人，但大多數是死於疾病與饑餓，若不是馬塞納退軍巧妙，則損失應不止此數。

〔三〕在三十年戰爭中，伐倫斯坦因部下的帝國軍與古斯塔符斯·阿道爾夫斯部下的瑞典軍，相持於日耳曼南部的努倫堡附近，爲時甚久。帝國軍避不出戰，瑞典軍乃於一六三二年九月三日向之攻擊，戰鬥連續兩夜，雙方均受重大損失，但古斯塔符斯仍未能迫使伐倫斯坦因後退。

【四】一八〇七年二月八日拿破崙部下法軍與本尼格森部下俄軍接戰於東普魯士的艾勞附近。雙方屢次增援，以致戰場情勢時刻變動，至晚間未分勝負。俄軍損失三分之一以上，而法軍損失更多於俄軍。至晚間，本尼格森因士兵疲勞過甚，又恐敵方再度增援，乃下令撤退，使拿破崙得以自稱勝利。

【五】格哈特·封·香霍爾斯特 (Gerhard von Scharnhorst, 1755-1813)，爲克勞塞維茨的教師，亦是他的知友，以改革普魯士軍隊著名。一七九四年，他以中級軍官地位參加第一次反法聯軍之戰。四月間，漢麥斯坦因將軍 (Gen. Hammerstein) 以二千人堅守弗蘭特斯的麥南城，法將摩羅 (Morau) 向之進攻。普軍供應斷絕，且全城失火，漢麥斯坦因率領軍隊作勇敢的突圍，全軍僅損失五分之一。香霍爾斯特曾身經此場戰役，於一八〇三年著「麥南守城之役」一書，以記載其詳細經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864B

克勞塞維茨戰爭原理
三十四年七月出版

譯者 陶希聖
杜衡

出版者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定價 元

029690

